

国家教育考试法律立法层次探究

● 张文艺



[摘要] 教育考试是国家教育系统中最重要的一环,其法律立法层次水平直接关系教育质量的提高。教育考试既可以反映一个人的素质,又可以反映了一个国家的教育水平。面对当前的教育新要求,国家教育考试法律立法层次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因此,本文对国家教育考试的法律立法层次进行剖析,分析了现有教育考试法律立法层次存在的问题,并对完善国家教育考试法律立法层次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关键词] 国家教育考试;立法层次;法律体系

在法治建设的大环境中,国家教育考试的法律立法层次是考试公平、高效的重要保障。教育考试相关法律是综合性的法律制度,不仅涉及考试组织、管理、监督等各个环节,还涉及考生权益保护、考试安全和考试结果公正等多个方面。因此,应对国家教育考试法律立法层次进行探究,目的在于用法律方式来强化我国教育考试制度,推动教育事业良性发展。

国家教育考试法律立法层次存在的问题

(一)规范效力位阶低下

在国家教育考试法律立法层次中,一些法规效力等级不高,很难对“考试违规”进行有效制约。比如,部分地方性的规范性文件,由于其级别较低,易在贯彻落实过程中遇到较大的困难。因此,在如“考试舞弊”这样的违法案件中,由于缺少相应的法规支持,很难起到应有的惩罚和防范作用。

(二)体系性不足

国家教育考试法律立法层次也面临着体系性缺失的问题,就是各法规间的相互冲突和脱节。究其原因,主要是由于相关立法制定时间不同,主体不一,或者缺少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比如,一些旧法规没有跟上新的发展情况,与新法相矛盾,导致司法实践中的混乱和执法困境。

(三)内容合理性不足

在国家教育考试法律立法层次中,缺乏合理的内容也是一种问题。在对考试权利的约束与保护上,现行法律规定不能很好满足应试人和教育者的现实需要,也有可能在实践中规定得过于原则性,缺乏可操作性。比如,在司法实践中,关于考试违规的定义及惩处办法尚不明晰,从而造成司

法裁判尺度不一等问题。

(四)时效性不足

在法律层面上,时效性欠缺是另一个存在的问题。在教育方式、考试手段等方面,有些法规已经落后于教育实际发展情况。当前,电子考试与网上评价等新形式涌现,迫切需要相关法律准则对其进行引导与规制,但现行立法中并未涉及此类问题,从而造成对新兴学科管理与权利保护方面的不足。

国家教育考试法律立法层次分析

(一)宪法层面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对教育的规范是国家教育法律制度的根本遵循。宪法中的“教育条款”反映了我国对教育工作的根本态度与决心。世界各国在宪法中均有对教育权利与义务进行详细阐述。我国宪法第十九条明确规定:国家发展各种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该条款既是对国家教育发展的一种肯定,又是教育考试法律建设的基本依据。宪法规定的教育内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任何与教育有关的其他法律和规章都要遵守,不得违反宪法的相关规定。这就要求我国在制订与执行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法律时,要严格遵守宪法所确立的各项基本原则与精神。比如,在宪法中,既要保证全民平等,又要保证全民都能参加考试,这就要求在立法过程中要保持公正,确保所有人都有机会参加考试。在实践中,通过对其进行宪法化的规范,使其具有较强的法律保障。以我国的高考制度为研究对象,从它的设置到执行,无不符合国家宪法所确立的教育理念,它在组织、命题、评分、录取等过程中都充分发挥了作用,以保证学生的正当权益。

（二）教育基本法律层面

国家教育考试法律的立法层次中，教育基本法律是非常重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是一部基础性的教育法律，它从宏观上对国家教育考试进行了系统的设计，并规定它的根本宗旨和法定职责。《教育法》对国家教育考试的宗旨、性质及组织形式作出了具体界定，为各级教育考试法律工作奠定了基础。例如《教育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我国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国家教育考试由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分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这一条明确了国家教育考试的管理机构、承办机构等。从效力层次来看，《教育法》是一部处于较高层次的法律，它有着指导其他教育法规和规章的功能。该制度为国家现行法律制订提出了指导方针，可以保证国家现行法律制度的连贯性与协调统一。《教育法》中的有关条款在规范考试行为、维护考试秩序、保护考生合法权益等问题上具有重要意义。以我国高等教育入学考试为例，作为一项具有重大意义的全国性统一考试，其主要内容就是按照《教育法》的招生要求进行。高校招生考试与每一位学生息息相关，是我国为培养优秀学生而进行的一项重大举措。《教育法》可以为高校招生工作组织、实施和监督等提供有力的保障，为其开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教育单行法律层面

在国家教育考试法律的立法层次中，教育单行法律是对基础性法规的细化与补充。教育单行法律是专门为某一类或某一方面考试系统而制定的。国家现行的《高等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单行法律对国家考试具有重要作用。《高等教育法》在招生组织、招生管理、招生考试内容及招生制度等诸多问题上作出了较为详尽的阐述，可以为高校招生考试制定清晰的法规体系，从而保证高校招生的公平与合理。《义务教育法》对义务教育实施进行了规定，以保证在毕业后对其进行适当的评价。从法律效果上看，在国家现行的教育法中，单行法律是一种基础性法规，但又以其特有的权威和强制力，在具体教育活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单行法律与《教育法》等其他上级法规形成一个完备的教育法规框架，既是对教育考试的具体执行，又是对其与教育、评估、督导等其他教育行为之间联系的界定。《高等教育法》是国家高校招生制度改革的典型代表，是国家高校招生制度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这一制度对高校招生考试的组织原则、科目、方法和招生过程进行明确的规定，为高校招生工作提供有力的保证，可以从立法上保证高校遴选制度的公正性和择优性，是我国高校人才培养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因此，教育单行法律层面的规定，为国家教育考试制度提供了更为具体和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支持，有助于实现提高教育质量的目标。

（四）教育行政法规层面

在国家教育考试法律立法层级上，在基础法律与单行法律的具体执行中，教育行政法规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步骤。一般是指在法定条件下，由国家行政部门依据法定权限所颁布的对上级法进行完善、补充的一种制度。其中，主管部门规章制订和实施力度是保证教育行政法规顺利实施的关键，该制度是以《教育法》为基础，高于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合法性位于宪法和法律之下。在制定和实施中，教育行政法规要通过起草、征求意见、审议、决定、公布等一系列环节，才能保证其科学、可行。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为代表的教育行政法规，是专门规范自考的。《暂行条例》明确了自考报名条件、科目、方式和成绩评定等方面的内容。比如，提高自考的开放程度，使所有合格的人都能报考，这就为终生学习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暂行条例》还对考试组织机构、考试纪律及违纪行为进行了规定，以确保考试的公平与严谨。《暂行条例》是国家实施自考的重要依据，既是对自考组织与执行进行标准化，也是对自主学习的一种保障。这一规定是自考逐步进入教育制度的一个关键部分，使各种人群有更多的选择，有利于实现教育资源的均衡配置。

（五）地方性教育法规与部门规章层面

在国家教育考试法律的立法层次中，地方性教育法规与部门规章是实现上级法向地方实际操作的重要步骤。地方性教育法规是指地方主管部门，按照当地具体情况而颁布的法律。该种教育法规对国家教育考试中的一些问题做出了明确规范，但又不与上级立法相抵触。比如，某地方性教育法规，可以根据区域的教育特征，在考试语言、考试内容和录取方针上做出特殊调整，以满足当地的教育需要。地方性教育法规的制订与执行，是为了使国家教育考试体系既能更好地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也能保证对当地文化的尊重。部门规章是指相关主管部门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等在本部门的权限内按照规定的程序所制定的规定、办法、细则、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比如，教育部颁布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处理办法》），对学生的违纪行为类型、认定程序及处罚方式进行规定，并对其进行详细的规范。这一规定的施行，使考场规则更加严格，使公平与权威得到充分的保证。通过对考试中违纪违法的法律责任进行界定，可以有效防止和遏制招生中的舞弊现象。以《处理办法》为例，其对考生的违纪情况作了详细归类，并给出了具体的惩罚方法。例如，在考场内私自夹带违禁物品、抄袭或者帮助别人抄袭，都有相应的惩罚措施。这样的规定，既可以给考场上的违纪问题提供合法证据，又可以给考生、考场工作人员以警醒和教育，使考场正常运行，保障诚实守信考生的权益。

Q 完善国家教育考试法律立法层次的建议

(一) 加强高位阶立法

完善国家教育考试法律立法层次的一个主要对策是加强高位阶立法。因此,国家应尽快完善《学位法》《职业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高等教育法》等较高阶的立法,对国家教育考试工作进行全面、系统的建设,并对其进行改革。比如,可以借鉴某些国家建立的统一考试法,对考试宗旨、组织责任、考试程序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进行详细规定,从而形成一个完整的法律体系。这种较高层次的法律规定,有利于全国各地不同类别教育考试规范的统一,保证其权威与严谨。

(二) 优化法律体系

优化法律体系是保证国家教育考试法律立法层次明晰和统一的重要保证。因此,应尽快清理现有有关教育考试的法律法规,排除它们之间的矛盾与重合,确立一种较为科学、合理的立法层次。比如,对《教育法》和《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一些单行法之间的相互关系进行澄清,以保证下级法规不违反上级法规。同时,通过对地方立法、行政法规的修改和健全,以及与国内法的相互联系,建立起一套完整的立法制度。

(三) 强化权力制约与权利保障

强化权力制约与权利保障,是维护教育考试质量的重要保证。因此,我国应将有关部门的职能、职权等纳入现行的教育考试法律中,以强化对考试的监管与约束。另外,还应当保证考生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申诉权。比如,建立一个专门的考试监管组织,对考试进行监控,受理考试者投诉,保证考试的公平。另外,应从立法上对考试信息透明度、考试结果公平等方面予以保护。

(四) 提升规范内容的合理性

提升规范内容的合理性,是考试法律立法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因此,应从健全高校招生考试的法律保障制度、规范招生考试制度等几个方面着手。比如,《刑法修正案(九)》对考试舞弊的规定:组织者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将受到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将受到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处罚,从而达到抑制考试舞弊的目的。另外,通过对考试管理制度进行进一步完善,如对考官的职责进行界定,对考试过程进行规范化操作,从而使考试工作

更加专业化、规范化。以某地区实施的考试管理规定为例,它针对考生在考场上会遇到的所有问题做详尽的处理,以保证考场的秩序。

(五) 加强立法时效性

加强立法时效性可以满足我国的教育实际需要。因此,应对现有的有关教育考试法律法规进行评价与修改,使之符合当前教育改革的新动向与新要求。比如,在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下,试题呈现出电子化与网络化趋势,此时,修改原来的考试制度,加强电子化考试的标准化管制具有重要意义。只有强化法律时效性,才能保证法律与实际情况相适应,适应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要求。通过上述措施的贯彻,可以推动我国形成更加科学合理的国家教育考试法律环境,为国家教育考试良性发展提供有益的启示。

Q 结束语

总之,在对国家教育考试法律立法层次现状进行全面剖析的过程中,加强法治建设是国家教育考试权威、高效运作的根本保证。在法律层面上,既要规范考试的组织和监管制度,又要保护学生的正当权利,强化对考试的监管,保证考试成绩的客观公平。通过对现行法律的评价与改进,有助于提升国家教育考试的法治化水平,为培养合格人才奠定良好的基础。

参考文献

- [1]李德胜,马小明.实质解释语境下“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J].中国检察官,2024(08):24-28.
- [2]李茂菊.国家教育考试的法律规制[J].法学教育研究,2023,42(03):286-305.
- [3]谢尊武.考试作弊犯罪法律适用问题探究[J].吉林省教育学院学报,2020,36(01):163-166.

基金项目:

湖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课题项目,项目名称:国家教育考试法律问题的完善路径探究,项目编号:XJK21BKS030。

作者简介:

张文艺(1975—),女,汉族,湖南长沙人,硕士,副教授,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研究方向:法律、思想政治教育